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公布2018年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两校在新时代背景下，顺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全力支持贵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，共同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肇庆学院与贵校战略合作协议（见附件）
2. 肇庆学院与贵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签约仪式合影
3. 肇庆学院与贵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签约仪式合影



（肇庆学院党政办盖章）

肇庆学院 党委书记 李俊

肇庆学院 校长 李俊

肇庆学院 副校长 李俊

肇庆学院 副校长 李俊

肇庆学院 副校长 李俊